

## 公告

發文日期：113 年 8 月 30 日  
發文字號：宏投字第 113104 號

主旨：公告本公司總代理之安本基金「安本基金-新興市場債券基金」及「安本基金-歐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」變更英文名稱，相關變更將反映於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生效之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。

依據：

一、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6 項第 5 款之規定辦理公告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安本基金-新興市場債券基金（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）及安本基金-歐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之英文名稱更名。

現行基金名稱	新基金名稱
安本基金 -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(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) abrnd SICAV I – <u>Select</u> Emerging Markets Bond Fund	安本基金 -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(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) abrnd SICAV I – Emerging Markets Bond Fund
安本基金-歐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brnd SICAV I – <u>Select</u> Euro High Yield Bond Fund	安本基金 - 歐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brnd SICAV I – Euro High Yield Bond Fund

二、此變更業經金管會 113 年 6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46277 號函核准。

三、受影響之股東如認為其不再符合股東之投資要求，得於 2024 年 9 月 27 日盧森堡時間 13:00 前，請求買回或轉換其股份。

四、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股東通知書，相關變更將反映於 2024 年 9 月 30 日之新版公開說明書中，本公司係配合境外基金機構所訂之全球統一公告日公告。